

项目编号：LZBB2022-791/1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1 号包)

采购人：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2-79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1号包	采购人眼和皮肤危害测定系统1台（套）、空气弹/氧气弹老化试验仪1台（套）、三项变频电源1台（套）、低温保存箱1台（套）、噪声分析仪1台（套）、风速仪1台（套）、全自动高压灭菌器1台（套）、微生物检验仪1台（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44,3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2	2号包	采购低速台式离心机1台（套）、震荡器1台（套）、磁力架1台（套）、冷冻干燥机1台（套）、排风试剂柜1台（套）、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循环冷却器）1台（套）、振荡水浴锅1台（套）、多功能参数分析仪1台（套）、医用缝合线线径测试仪1台（套）、医用缝合针切割力测试仪1台（套）、氧气透过率测试系统1台（套）、高精密度清晰度雾影仪1台（套）、医用缝合针强度穿刺力测试仪1台（套）、医用缝合针弹性、韧性测试仪1台（套）、冲击渗水性测试仪1台（套）、腹部穿刺器穿刺和插拔性能夹具1台（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55,7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号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 号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号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2 号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招标文件 300 元/包。

(3)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至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丰耘路与沣润西路十字西南角

联系方式：029-33585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飞、安力

电话：029-88228899-622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丰耘路与沣润西路十字西南角 电 话：029-33585310
1.2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段飞、安力 电话：029-88228899-622
1.3.3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144300.00</u> 元。
2.4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人眼和皮肤危害测定系统、低温保存箱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它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__否__（是、否）
12.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帐号：30201278010879 联系人：苟晗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99
14.1	投标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1__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小时内，以代理公司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0.5	核心产品：人眼和皮肤危害测定系统
23.2	评标方法：适用__综合评分法__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__否__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__否__
32.1	预付款比例为：40%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础，按货物类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0879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__是__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飞、安力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2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
其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4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项目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均应单独密封；

15.2 标记要求：密封封套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咨询电话：029-88228899-622、联系人：段飞、安力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础，按货物类收取。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32.4 服务费转账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

利后果。

36.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6.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6.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6.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在评标开始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规定，无需（或免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符合要求
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要求
5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6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格有效
7	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供应商承诺函）	符合要求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查询结果为准）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交货及安装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1.4、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

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的扣除根据相关政策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分)	所投所有产品参数全部满足得20分，基本参数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参数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得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整体情况及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与采购需求吻合要求完整可行，确保产品符合技术需求及使用效果，技术先进性，描述详尽，层次清楚，结构合理，技术方案全面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方案具体、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15-10）分；方案完整合理，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10-5）分；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5-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供货能力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完善供货组织安排，从产品设计、生产、仓储、保管、及出入库运输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得（5-1）分 根据其供货计划及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同时供应商具有相应规模的产品仓储条件，能确保项目按期交货，提供相关材料得（5-1）分。
应急预案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完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科学、可行得（7-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设备进货渠道及选型正规合理，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产品，需提供产品来源证明及承诺，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计划，售后服务团队，日常维护计划、本地化服务，质保期限及范围等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详细可行的系统培训及咨询服务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教员、对象以及培训内容情况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序号	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	价格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标配工具、安装费、检测费、检定费、保险费、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收取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费用。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3.2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预付货款;

2) 乙方收到预付货款后, 开始供货, 供货安装完成初验后, 乙方开具 100%全额发票之后, 5 日内甲方付款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货款;

3) 待甲方对所有产品的外观、性能、质量等最终确认合格后, 一次付清剩余 10%尾款。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 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见证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5	合同金额：
6	交货期： 质保期：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招标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投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

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号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备注
1	人眼和皮肤危害测定系统			1	
2	空气弹/氧气弹老化试验仪			1	
3	三项变频电源			1	
4	低温保存箱			1	
5	噪声分析仪			1	
6	风速仪			1	
7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	
8	微生物检验仪			1	

仪器设备参数

一、人眼和皮肤危害测定系统

功能要求:

用于医用光辐射源的光谱分布、光谱辐照度、光谱辐亮度、照度、危害加权辐射照度、危害加权辐射亮度、表观光源尺寸等参数测量。专为医疗设备测量而配备的可手持移动的测量取样装置,包括辐照度测量取样装置和辐亮度取样装置,以适应测量所需的位置和姿态,自动测量的光生物危害加权辐射照度、危害加权辐射亮度,并进行安全等级分类。

标准要求:

IEC/EN 62471/CIE S009/GB/T 20145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

ISO 15004-2:2007 Ophthalmic instruments –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Part 2: Light hazard protection

YY 1534-2017 医用 LED 设备光辐射安全分类的检测方法

IEC/TR 62778 Application of IEC62471 for the assessment of blue light hazard to light sources and luminaires

IEC/EN 60335-2-27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Part 2-27: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ppliances for skin exposure to ultraviolet and infrared radiation

技术要求:

1、光辐射安全专用的光谱辐射计系统:

1.1 波段覆盖范围: 200nm~3000nm;

1.2 波长准确度: $200 \leq \lambda \leq 300\text{nm}$: $\pm 0.2 \text{ nm}$;

$300 \leq \lambda \leq 325\text{nm}$: $\pm 0.1 \text{ nm}$;

$325 < \lambda \leq 600\text{nm}$: $\pm 0.2 \text{ nm}$;

$600 < \lambda \leq 1400\text{nm}$: $\pm 2\text{nm}$;

$\lambda > 1400\text{nm}$: 满足标准要求;

1.3 带宽:

$200 \leq \lambda \leq 400\text{nm}$: $\leq 2\text{nm}$;

$400 < \lambda \leq 600\text{nm}$: $\leq 8\text{nm}$

$600 < \lambda \leq 1400\text{nm}$: $\leq 20\text{nm}$;

$1400 < \lambda$: 满足标准要求;

1.4 线性动态范围: 10^8

1.5 光度重复性: $\pm 0.2\%$;

1.6 光度线性: $\pm 0.3\%$;

1.7 光辐射照度测试精度: $\pm 4\%$;

1.8 带外杂散光：A 光源法：紫外 $\leq 1 \times 10^{-8}$ ；其他波段 $\leq 1 \times 10^{-4}$ ；

1.9 紫外探测能力（特别是 UVC 波段）达 0.001mW/klm；

2、光辐射亮度及光源表观面积精密测量系统技术特性与指标：

2.1 辐射亮度测量几何：符合 CIE/IEC 眼瞳模拟条件；

2.2 100mrd/11mrd/1.7mrd 三种视场分析测量功能，符合 CIE/IEC 最新标准要求；

2.3 光辐射亮度测试精度： $\pm 5\%$ ；

2.4 软件具备表观面积测量、最大辐射区域及最大辐射值分析和光生物安全加权辐射亮度测量等功能，符合 CIE/IEC 标准要求；

3、UV-VIS-NIR 光辐射标准装置及精密供电系统技术特性与指标：

3.1 UV 标准辐射源带有定标方向激光指示，光谱范围：200nm-400nm；

* 3.2 UV 标准辐射源光谱辐射照度数据可以溯源至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投标时提供 NIM 和 NIST 的计量证书）；

3.3 UV 标准辐射源电源稳定度： $\pm 0.03\%$ ；

3.4 UV 标准辐射源电参数测量准确度： $\pm 0.5\%$ ；

* 3.5 IS-NIR 标准光谱辐亮度发生器准确度： $\pm 3\%$ （投标时提供 NIM 和 NIST 的计量证书）；

* 3.6 IS-NIR 光辐射照度标准灯（波段：380nm—780nm--3000nm，投标时提供 NIM 和 NIST 的计量证书）；

3.7 IS-NIR 相对光谱标准值可以溯源美国 NIST（含供方证书），光谱范围：380nm—2500nm；

3.8 IS-NIR 标准（含亮度和照度）供电稳压稳流电源满度时输出漂移： $\pm 0.01\%$ 读数；

3.9 IS-NIR 电源电压电流测量基本准确度：0.03%。

4、2m 精密测光导轨指标：

4.1 光学导轨刻度误差 $< 0.1\text{mm/m}$ ；

4.2 光学导轨平直度误差： $\leq 1\text{mm}/2\text{m}$ ；

4.3 光学导轨读数分辨率：0.1mm；

4.4 承载平台和一体化系统柜可在导轨上自由移动；

4.5 测试过程中无需手动切换照度或辐照度或辐亮度测试装置。

5、高精度数字功率计壹台指标：

* 5.1 可测量显示电压/电流真有效值、有功功率、电压/电流峰值及波峰比、视在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相位角、电能、谐波成分的有效值和相对值等。

5.2 电压测量范围：100mV~600V 自动/手动均可；

5.3 电流测量范围：20uA~20A 自动/手动均可；

5.4 频率范围：直流或交流 0.5Hz~100kHz；

5.5 电压、电流精度：DC： $\pm(0.1\% \text{读数} + 0.1\% \text{量程} + 1 \text{字})$ ；45Hz~65Hz： $\pm(0.05\% \text{读数} + 0.1\% \text{量程} + 1 \text{字})$ ；

6、变频电源壹台指标:

- 6.1 输出容量: 1kVA;
- 6.2 电压稳定度: $\leq 0.2\%$;
- 6.3 输出频率: 45Hz~65Hz; 频率稳定度: $\leq 0.03\%$;
- 6.4 谐波失真: $\leq 1\%$;
- 6.5 源电压效应: $\leq 0.1\%$;
- 6.6 输出短路、过流、过载、功率器件过热内部保护电路。

7、光辐射安全测定系统及危害评估软件功能:

- 7.1 光辐射光谱分布、光谱辐射曝光量、光谱辐亮度、光谱辐照度、有效紫外辐射比 (mW/klm)、照度、表观光源尺寸、色温、色坐标、显色指数、色容差等参数
- 7.2 光化学紫外危害加权辐照度 $E_S(200\text{nm}\sim 400\text{nm})$, 允许紫外辐照射时间 $t_{\max}$;
- 7.3 眼睛的近紫外危害加权辐照度 $E_{UVA}(315\text{nm}\sim 400\text{nm})$, 小于 1000s 的紫外辐照射允许时间 $t_{\max}$;
- 7.4 视网膜蓝光加权辐亮度 $L_B(300\text{nm}\sim 700\text{nm})$ 和 L_B 超过 $100\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 时最大允许照射时间 $t_{\max}$, 或者视网膜小蓝光加权辐照度 E_B 和 E_B 超过 $0.01\text{W} \cdot \text{m}^{-2}$ 时的最大允许照射时间 $t_{\max}$;
- 7.5 视网膜热危害加权辐亮度 $L_R(380\text{nm}\sim 1400\text{nm})$ 和限制内的允许观察持续时间, 或者视网膜热危害加权辐亮度 (微弱视觉刺激) $L_{IR}(780\text{nm}\sim 1400\text{nm})$;
- 7.6 (眼睛) 近红外辐照度 $E_{IR}(780\text{nm}\sim 3000\text{nm})$, 允许持续照射时间;
- 7.7 (皮肤) 可见和红外辐照度 $E_H(380\text{nm}\sim 3000\text{nm})$, 灯和灯系统的安全等级分类;
- 7.8 IEC 或 EN 标准要求的 E_{eff} 值 (250~780nm), P_{eff} 值 (mW/klm, 250~780nm)、ECE K_{uv} (W/lm, 250~780nm), ECE K_{red} (无量纲, 380~780nm)。
- 7.9 节能灯和各种灯具有效紫外辐射比 (mW/klm), 特别是 UVC 波段具备 0.001mW/klm 的探测能力, 完全满足最新 EUP 指令要求。

二、空气弹/氧气弹老化试验仪

适用于电线电缆、橡胶（塑料、人造革）绝缘层和护套、以及其它高分子材料在规定的压力和温度的作用下，氧气和压缩空气的介质中进行老化实验。

主要参数

工作压力：4.0MPa

安全爆破压力：2.7-3.3MPa

温度自控范围：室温-200℃

容积：4000cm³

加热器功率：2400W

温度偏差：±0.5℃

温度控制：数字显示

空气弹试验：介质为空气，温度为 127℃，压力为 0.55MPa

氧气弹试验：试验介质为氧气，温度为 70℃，压力为 2.1MPa

罐体材料：不锈钢

氧气纯度：不低于 97%

电源：AC220V 50Hz 12A

气源：压缩空气、氧气源（含）

三、20kVA 三相变频变压电源

- 1、输入电压：220V/380V
- 2、输出为三项电，电压范围：0～520V
- 3、输出频率 50/60Hz 或 35Hz～75Hz 可调，频率精度≤0.1%
- 4、负载稳定率≤±1%，
- 5、谐波失真≤2%，
- 6、最小输出功率范围为 0～20kVA

四、低温保存箱

技术指标

- 1、微电脑控制，温度范围-20℃～-40℃可调节；大屏幕 LED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方便用户观察。总有效容积≥278L
- 2、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 3、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 4、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

- 5、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48 小时以上。
- 6、PT100 高精度传感器，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 7、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
- 8、碳氢节能压缩机，优化碳氢制冷系统，耗电量降低 40%以上，荣获国家节能证书。
- 9、碳氢压缩机，碳氢制冷剂，制冷系统完全绿色环保，荣获国家环保证书。
- 10、采用进口名牌碳氢压缩机和德国 EBM 风机，高效制冷，使用寿命更长。
- 11、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彻底消除刺耳的高频噪音。
- 12、立式单门结构，90mm 超厚保温层，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三层密封，密封保温效果好，环保节能。
- 13、外壳喷涂钢板设计，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防腐可靠，易于清洁。
- 14、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滚轮轴承大手把锁紧结构，开合更轻松，单手实现开关门。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 15、配备 6 个塑料抽屉，每个抽屉均带标示贴槽，便于用户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 16、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 17、可选配圆盘式温度记录仪、USB 接口、打印机。
- 18、外部尺寸（mm）770*710*1810
- 19、内部尺寸（mm） $\geq 520*435*1230$
- 20、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 ISO 45001 认证

五、噪声分析仪

- 1、执行标准：满足 GB/T 3785-2010（IEC 61672）和 GB/T 3241-2010（IEC 61260）标准中 1 级声级计的要求
- 2、频率范围：10 Hz~20 kHz
- 3、测量范围：20~142 dBA
- 4、级线性范围：大于 112 dB（A）
- 5、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 6、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 7、指示器：彩屏显示，背光延时为常开时，亮度自动调节，其他可手动调节
- 8、主要测量指标： L_{xyi} 、 L_{xyp} 、 L_{xeq} 、 L_{xmax} 、 L_{xmin} 、 L_{xN} 、SD、SEL、LCpeak 等
注：x 为 A，C，Z；y 为 F，S，I；N 为 1~99 用户可选个整数
- 9、测量时间：手动，1s 到 99 小时任意设置或分档设置
- 10、A/D 采样频率 48k 次/秒

11、24 小时自动监测：每小时测量 1 次，每次测量时间可在 1 min~1hour 之间选择，可连续测量多组 24 小时

12、滤波器实时并行分析

1/1 倍频程：16 Hz~16 kHz

1/3 倍频程：12.5 Hz~20kHz

13、储存：可存贮大于 2500 组数据

14、输出接口：交流输出，直流输出，RS232 接口，USB 接口

15、内部日历时钟：误差小于 1 分钟/月

16、电源：4 节 AA 碱性电池，也可使用 5 V 外接电源

17、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范围：-15 °C~55 °C；

相对湿度：20 %~90 %；

大气压力：65 kPa~108 kPa

六、风速仪

1、NTC

1.1 测量范围：-20~+60° C $\pm$ 0.5° C

1.2 测量精度： $\pm$ 0.5°C

1.2 分辨率：0.1°C

2、热线

2.1 测量范围：0~30m/s

2.2 测量精度： $\pm$ (0.1m/s+5%测量值)(0~2m/s)

$\pm$ (0.3m/s+5%测量值)(2~15m/s)

2.3 分辨率：0.01m/s

3、直径：200x30x41mm

4、操作温度：-20~+50° C

5、外壳：ABS/TPE

6、电池类型：3AAA 充电电池

7、电池寿命：15 小时

8、探针套管长度：400mm

9、存放温度：-20~+60° C

七、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罐体部分拥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2、随机附带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设计蓝图等）
- 3、高性能，操作简单，全机型冷却风扇标准装备，缩短了降温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幅缩短等待时间
- 4、翻盖式高性能高压蒸汽灭菌器，最高使用温度为 135℃，可以作为蛋白改质之用，不管是通常的灭菌还是培养基和液体的灭菌，或者是培养基的溶解都能简单设定，简单操作除了各种灭菌程序设定之外，也可以任意进行工程设定，反复运行
- 5、彩色操作触摸屏设置在盖子的前侧，容易查看，使用方便
- 6、控制器：7 英寸大触摸屏，中、英、日三种语言可选
- 7、设有三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电源规格：AC200V—240V，12.5A-15A
- 8、搭载定时开始和预热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效利用自己的时间，方便操作人员
- * 9、灭菌器内腔采用 3mm 厚不锈钢制作，表面经镜面抛光、防腐处理。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
- 10、GLP/GMP 检测规则对应
- * 11、温度控制、显示精度：0.1℃；使用温度范围：45--135℃
45-80℃（预热温度） 45-60℃（保温工程） 65-100℃（溶解工程）105-135℃（灭菌工程） 80-150℃（干燥工程）
- * 12、最高使用压力：0.26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以便校验。
- 13、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安全锁定机构），节约占地空间
- 14、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
- 15、其他配置用接口：样品传感器用（1/4），记录仪用（1/4），压力表用（电磁阀配管分支）
- 16、冷却风扇：轴流风扇马达
灭菌用加热器：100V，1000W×2
干燥用加热器：100V，275W×2+625W×2
- * 18、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9、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20、定时功能（任意模式）：定时 0 或者 1 分—999 小时 59 分，分辨率：1 分
- * 21、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保温模式，灭菌干燥模式，干燥模式
- 22、其他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试料温度传感器（选购）、警报发生记录功能、时间显示、语言（中日英）切换功能
- 23、安全装置：传感器异常、SSR 短路、加热器断线、防止空烧（液胀式温控器）、冷却水壶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压力安全阀（0.26MPa）、超压报警，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环保理念
- 24、外形尺寸：W520×D660×H1161mm

25、罐内有效尺寸：内径 370×H750mm

26、罐体有效容积：80L

27、本体重量：约 130kg

28、附属品：提篮 2 个，加热器挡板 1 个，过滤塞 1 个，排水管 1 根，抱箍 1 个，灭菌效果测试卡 30 片，长臂夹

29、原装进口件国内均有库存，国内大中城市保证 7 天到货

八、微生物检验仪

1、技术参数：

1.1 电源：AC 220V/50Hz

1.2 功率：135W

1.3 噪音：≤65dB(A)(负载)

1.4 流量：≥1500mL/min（泵流量）

1.5 外形尺寸：38.0×26.0×12.0cm

1.6 重量：10kg（配 PB47 泵头）

1.7 内置微型高性能隔膜泵，噪音低，无需抽滤瓶，仪器可直接排液，使用方便；

1.8 彩色液晶显示，美观大方，运行状况一目了然；

1.9 钢化玻璃触控面板；

1.10 有倒计时运行功能，三个 PB47 泵头可独立设定运行时间；

1.11 内置自动 SIP 消毒指示程序，智能控制设备消毒，简单直观，有效避免误操作；

1.12 一机多用，可选配 PF47 泵头、PB47 泵头、PF60 泵头及 PS60 泵头，配套 F47/F47-R250 滤杯、F47BM 滤杯或 F47BP 系列微生物检测过滤器、F60-R250 滤杯、S60 微生物检测培养器等；

1.13 三个泵头可同时操作，也可独立控制；

1.14 泵头可快速拆装，可单独进行 121℃湿热灭菌；

1.15 机身采用不锈钢材料，并进行镜面抛光技术，表面光洁平整；

1.16 泵头可用火焰枪快速灭菌，减少污染风险，方便连续实验操作。

1.17 内置三个进口隔膜泵，滤速快，噪音低，可直接排液，无需抽滤瓶；

1.18 钢化玻璃面板带触控按键，操作简便，表面光滑平整，不易划伤，便于清洁；

2、配置清单：

2.1 PB47 泵头:3 个；

2.2 F47BM 滤杯（蓝色底座，内含 MCE 滤膜，单只袋装）：50 套

2.3 FG1001 滤膜：1 盒

2.4 火焰喷枪：1 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LZBB2022-791/1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1号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

 选配件报价表

 备品备件清单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六、实施方案

七、业绩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交货及安装期：____；质保期：____；交货地点：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一致。

2-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_____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调试价格、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及运保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选配件报价表（如果有）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价	数量	制造厂家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所列货物为耗材长期供应价格，该价格只做参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制造厂家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该表提供货物为质保期后 1 年内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号包）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声明：除本合同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合同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产品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按产品名称逐个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一个产品一张表；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偏离说明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产品内容有重大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4、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满足或负偏离。有偏离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使用说明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技术方案、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的详细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6.2 培训方案

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在项目验收后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期，并根据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来有计划地进行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系统服务内容、服务的即时响应、服务的方式、系统的升级保障等。

2、培训的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使用方式、操作功能、维护功能、自定义功能等。培训阶段安排包括管理人员培训、维护人员培训和使用人员培训等。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售后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号包）”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技术人员情况；
2. 应急服务时间安排；
3. 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4. 免费售后年限；
5. 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联系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材料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规定，无需(或免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8)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9)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

担一切责任及后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8.3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的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号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物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标的物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LZBB2022-791/2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2 号包）

采购人：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2-79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1号包	采购人眼和皮肤危害测定系统1台（套）、空气弹/氧气弹老化试验仪1台（套）、三项变频电源1台（套）、低温保存箱1台（套）、噪声分析仪1台（套）、风速仪1台（套）、全自动高压灭菌器1台（套）、微生物检验仪1台（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44,3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2	2号包	采购低速台式离心机1台（套）、震荡器1台（套）、磁力架1台（套）、冷冻干燥机1台（套）、排风试剂柜1台（套）、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循环冷却器）1台（套）、振荡水浴锅1台（套）、多功能参数分析仪1台（套）、医用缝合线线径测试仪1台（套）、医用缝合针切割力测试仪1台（套）、氧气透过率测试系统1台（套）、高精度清晰度雾影仪1台（套）、医用缝合针强度穿刺力测试仪1台（套）、医用缝合针弹性、韧性测试仪1台（套）、冲击渗水性测试仪1台（套）、腹部穿刺器穿刺和插拔性能夹具1台（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55,7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号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 号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号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2 号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招标文件 300 元/包

(3)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至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丰耘路与沣润西路十字西南角

联系方式：029-33585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飞、安力

电话：029-88228899-622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丰耘路与沣润西路十字西南角 电 话：029-33585310
1.2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段飞、安力 电话：029-88228899-622
1.3.3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 <u>855700.00</u> 元。
2.4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2.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帐号：30201278010880 联系人：苟晗琚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99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u>
18.1	开标时间： <u>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u> 开标地点： <u>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小时内，以代理公司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0.5	核心产品：氧气透过率测试系统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40%</u>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础，按货物类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0880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飞、安力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2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
其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4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2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项目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均应单独密封；

15.2 标记要求：密封封套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咨询电话：029-88228899-622、联系人：段飞、安力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础，按货物类收取。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32.4 服务费转账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6.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6.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6.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十四、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十五、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十六、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十七、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十八、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十九、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二十、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十一、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二十二、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二十三、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二十四、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二十五、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六、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在评标开始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规定，无需（或免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符合要求
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要求
5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6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格有效
7	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符合要求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查询结果为准）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交货及安装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1.4、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的扣除根据相关政策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分)	所投所有产品参数全部满足得20分，基本参数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参数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得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整体情况及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与采购需求吻合要求完整可行，确保产品符合技术需求及使用效果，技术先进性，描述详尽，层次清楚，结构合理，技术方案全面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方案具体、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15-10）分；方案完整合理，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10-5）分；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5-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供货能力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完善供货组织安排，从产品设计、生产、仓储、保管、及出入库运输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得（5-1）分 根据其供货计划及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同时供应商具有相应规模的产品仓储条件，能确保项目按期交货，提供相关材料得（5-1）分。
应急预案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完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科学、可行得（7-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设备进货渠道及选型正规合理，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产品，需提供产品来源证明及承诺，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计划，售后服务团队，日常维护计划、本地化服务，质保期限及范围等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详细可行的系统培训及咨询服务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教员、对象以及培训内容情况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序号	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	价格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标配工具、安装费、检测费、检定费、保险费、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收取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费用。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3.2 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货款；
- 2) 乙方收到预付货款后，开始供货，供货安装完成初验后，乙方开具 100% 全额发票之后，5 日内甲方付款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货款；

3) 待甲方对所有产品的外观、性能、质量等最终确认合格后, 一次付清剩余 10%尾款。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 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见证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5	合同金额：
6	交货期： 质保期：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招标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投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

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号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备注
1	低速台式离心机			1	
2	震荡器			2	
3	磁力架			1	
4	冷冻干燥机			1	
5	排风试剂柜			4	
6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循环冷却器）			1	
7	振荡水浴锅			1	
8	多功能参数分析仪			1	
9	医用缝合线线径测试仪			1	
10	医用缝合针切割力测试仪			1	
11	氧气透过率测试系统			1	
12	高精密清晰度雾影仪			1	
13	医用缝合针强度穿刺力测试仪			1	
14	医用缝合针弹性、韧性测试仪			1	
15	冲击渗水性测试仪			1	
16	腹部穿刺器穿刺和插拔性能夹具			1	

注：本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所列数量及内容具体以本章所列的内容数量为准。

仪器设备参数

一、低速台式离心机

- 1、具有转子自动识别功能，防止超转速使用。设有门锁异常、超速、电机过热、误操作、通讯故障、机器故障自动诊断等多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 2、最高转速不小于 4000r/min；
- 3、最大容量 4×250ml；
- 4、转速精度±20r/min；
- 5、定时范围 1min～99min59S/1min～99h59min；
- 6、整机噪声<65dB(A)；
- 7、电 源 AC220V±22V50/60Hz ；
- 8、配 4*250ml 方形吊篮转子加 4*9*15ml、4*4*50ml、4*100ml 适配器 2*2*96 酶标板转子。

二、振荡器

- 1、用于震荡 1.5mL 离心管。
- 2、可设定震荡频率。
- 3、可设定震荡时间。

三、磁力架

- 1、可与所有类型的 Dynabeads（直径范围 1 - 4.5 μm ）配合使用，样品架可拆卸，无需额外配件和电源，有配套的各类样品提取磁珠试剂盒；
- 2、适用耗材类型：1.5-2 mL 离心管；
- 3、可容纳耗材数量：≥16；
- 4、工作体积范围：10-2,000 μL ；
- 5、样品架和磁芯可以分离；
- 6、磁珠分离时间：≤2 min；
- 7、磁珠分离效率：>99%。

四、冷冻干燥机

- 1、冻干面积：0.12m³；
- 2、冷阱温度：<-80℃（空载）；
- 3、真空度：<10Pa；
- 4、抽水能力：3-4Kg/24h；
- 5、物料盘：180mm-200mm，4-6 层；
- 6、可装物料：1.2L-1.5L。

五、排风试剂柜

- 1、宽度（mm）：>800；
- 2、深度（mm）：400-500；
- 3、高度（mm）：>1600；
- 4、类型：pp。

六、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 1、水槽容积：5L；
- 2、调温范围：室温至-20 度；
- 3、空载最低温度：-20 度；
- 4、压力：2Mpa；
- 5、传感器：PT100；
- 6、冷媒：R22；
- 7、扬程：4-6M；
- 8、流量：20L/min；
- 9、保温管：2 根；
- 10、立杆：1 支；
- 11、进出接头：1 套。

七、振荡水浴锅

- 1、温度范围：RT+5~99℃；
- 2、温度分辨率：0.1℃；
- 3、温度均匀性：±1℃；
- 4、振荡频率：30~150rpm；
- 5、振幅：30mm-40mm；
- 6、输入功率：1500w-1800w；
- 7、内胆尺寸（mm）W×D×H：（600-700）×（300-350）×（200-300）。

八、多功能参数分析仪

技术参数			
	pH/pX 模块	电导模块	溶解氧模块
仪器级别	0.001 级	0.5 级	±0.30mg/L

测量参数			pH/pX、电 位、离子浓 度、温度	电导率、电 阻率、TDS、 盐度值、温 度	溶解氧、溶 解氧饱和 度、温度
测量 范围	pH/ pX	(-2.000~20.000) pH (0.000~14.000) pX	•	—	—
	电位	(-2000.00~2000.00) mV	•	—	—
	离子浓度	(0~19990) ,单位 mol/L、 mmol/L、g/L、mg/L、μg/L	•	—	—
	电导率	0.000μS/cm~3000mS/cm	—	•	—
	电阻率	5.00Ω.cm~100.0MΩ.cm	—	•	—
	TDS	0.000 mg/L~1000g/L	—	•	—
	盐度	(0.00~8.00) %	—	•	—
	溶解氧	(0.00~90.00) mg/L	—	—	•
	溶解氧饱和 度	(0.0~600.0) %	—	—	•
	温度	(-5.0~130.0) °C	•	—	—
分辨 率	pH/pX	0.001 pH/pX	•	—	—
	电位	0.01 mV	•	—	—
	离子浓度	四位有效数字 (科学计数法表示)	•	—	—
	电导率	0.001μS/cm	—	•	—
	电阻率	0.01Ω·cm	—	•	—
	TDS	0.001mg/L	—	•	—
	盐度	0.01%	—	•	—
	溶解氧	0.01mg/L	—	—	•
	溶解氧饱和 度	0.1%	—	—	•
	温度	0.1°C	•	—	—
基本 误差	pH/ pX	±0.002pH/pX	•	—	—
	电位	±0.03%FS	•	—	—
	离子浓度	±0.3%	•	—	—
	电导率	±0.5% (FS)	—	•	—
	电阻率	±0.5% (FS)	—	•	—
	TDS	±0.5% (FS)	—	•	—
	盐度	±0.1%	—	•	—
	溶解氧	±0.10mg/L	—	—	•
	溶解氧饱和 度	±2.0%	—	—	•
	温度	±0.1°C	•	•	•

- 1、仪器支持 pH/pX 模块、电导模块、溶解氧模块；支持测量模块的任意组合使用，即插即用；
- 2、根据安装测量模块的不同，允许测量不同的参数： pH/pX 测量模块：电位值、pH 值、pX 值、ORP 值、离子浓度值和温度值；电导测量模块：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

和温度值；溶解氧测量模块：溶解氧浓度、溶解氧饱和度、溶解氧电流和温度值；

3、支持电极管理，多可管理 5 支 pH 电极、5 支离子电极、5 支 ORP 电极、5 支电导电极和 5 支溶解氧电极；每支电极可保存 20 套校正记录；支持校准编辑功能，方便校准；

4、≥ 3 种读数模式：Smart-Read：“快、中、严，自定义”多种平衡条件可选；Timed-Read：定时终止测量和定时自动间隔测量 2 种定时读数模式可选；Cont-Read：清晰掌握样品的连续变化过程；

5、标液组管理，自动识别 GB、DIN、NIST 等 25 种缓冲溶液，允许用户创建自己的 pH 标液；支持自动 1-6 点校准；支持手动/自动温补；允许测量多种常规的离子，仪器随机提供了多种常用的离子模式如：H⁺、Ag⁺、Na⁺、K⁺、NH₄⁺、Cl⁻、F⁻、NO₃⁻、BF₄⁻、CN⁻、Cu²⁺、Pb²⁺、Ca²⁺，方便用户的使用；μg/L、mg/L、g/L、mol/L、mmol/L 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

6、具有多种离子浓度测量模式，支持直读浓度测量模式、标准添加测量模式、试样添加测量模式、GRAN 测量模式。

7、支持电导标准溶液的自动识别，默认 4 种 GB 标准的标液，支持多 5 点的多点校正；支持包括纯水补偿在内的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支持包括海水盐度补偿在内的多种盐度补偿方式；支持智能变频，一支电极即可覆盖 0-3000μS/cm 常用测量范围；支持溶解氧的零氧和满度校正；支持溶解氧大气压手动补偿和自动补偿；支持自搅拌溶解氧电极；支持存贮 pH、ORP、pX、离子浓度、电导和溶解氧测量结果各 1000 套，符合 GLP 规范；具有数据统计功能，允许用户将测量结果进行统计、查阅、分析、比较、保存；支持 USB、RS232 连接 PC、串口打印机；允许打印输出测量结果；支持中英文语言；支持固件升级，支持 U 盘热插拔；支持直接连接自动进样器。

九、医用缝合线线径测试仪

1、需满足 YY 1116-2010、YY 1116-2020《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 YY 0167-2005、YY 0167-2020《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标准要求。

2、设备参数

2.1 采用 5.7 英寸（120×90）PLC 多彩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显示。公称规格、试验载荷、打印、测试、左行、右行、时间、标定。由键盘控制液晶显示屏上的菜单，砝码加载张力，自动记录线径数据，自动输出数据报告，机载打印测试数据，用于测试线径的专用设备。

2.2 公称规格：12-0……10 所有 I、II 类、III 类医用缝合线。

线径测量分度：0.001mm。压脚直径：12.7±0.02 mm；基准面直径：50 mm。

压脚与基准面平整度：不大于±0.005mm。

压脚与基准面平行度：不大于千分之一。

加载砝码：0~2Kg，精度：±0.1g

压脚载荷：210g±3g。

打印方式：可打印 3 点（线 1/4、1/2、3/4 位置）测量测试数据及平均值，可打印 10 次测试平均值及其总平均值和偏差值。

2.3 部分配置清单：

2.3.1 主机一台

2.3.2 打印纸 10 卷

2.3.3 夹具一套

2.3.4 配套砝码一套

十、医用缝合针切割力测试仪

1、满足 YY/T 0043-2016 医用缝合针的标准要求。

2、参数要求：

采用 5.7 英寸(320×240)PLC 多彩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显示。公称规格、试验载荷、打印、测试、上行、下行、时间、标定。液晶显示屏上控制菜单，自动加载切割力，自动记录线径数据，自动输出数据报告，机载打印测试数据，完全依据 YY/T 0043-2016《医用缝合针》标准设计制造。

测试范围：0.1~20N，误差不大于±1%，分辨率 0.01N；

加载速率：100 mm/min；

公称规格：0.2~1.4mm；

打印方式：可打印 10 次测试平均值数据及其总平均值和偏差值。

十一、氧气透过率测试设备

1、基于库仑氧气分析传感器和等压法测试原理，满足 ASTM D3985、GB/T 19789、GB/T 31354、YY 0060-2018、YBB 00082003-2015 等标准要求，适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光伏、电子等领域的薄膜、片材及相关材料的氧气透过性能测试。

2、★仪器需配备 PPB 级全吸收、绝对值库仑氧传感器，制造商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书。

3、★温度控制：采用双域控温技术。测试腔 360° 气流循环恒温技术。搭载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并记录温湿度变化

4、湿度控制：采用双压法控湿技术

5、★测试腔采用抽屉式自动夹样系统，上腔采用内置式双气缸同步回路，一键自动进出，声光提醒。制造商需提供测试腔实体照片。

6、仪器要求具备全自动控温、控湿、控流量系统，简单设置试验参数，一键开启测试，数据自动保存

7、配备不小于 12 寸的平板电脑，win 操作系统，配置不低于 i3 处理器，4G 内存，128G 硬盘，配备平台化计算机软件，操作简单便捷

- 8、★仪器具备节能降耗功能，无需专业恒温实验室，无需实验室内装备空调系统，即可获得稳定试验数据，降低实验室建设与日常能耗成本
- 9、支持同一条件 3 个试样同时测试，数据相互独立。
- 10、配备各类智能传感器，声光报警等智能提示
- 11、实时显示氧气透过率曲线、氧气透过系数曲线、温度曲线、湿度曲线。
- 12、投标产品制造商要求具备较强的技术经验，有参与相关标准修订工作经验，以保证设备的专业性、满足标准要求等，需提供证明文件。
- 13、提供标准膜（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快速校准；为了保证标准膜的及时供应、方便数据的对比，要求生产厂家具备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的生产资质，并提供证书作为证明。
- 14、★制造商应有较强的产品检验能力，须拥有 CNAS 认证的专业实验室，随时可提供数据比对服务，需提供通过“塑料薄膜和薄片氧气透过性试验 库仑计检测法 GB/T19789、ASTM D3985、ISO 15105.2 等 CNAS 检测项目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的相关证书作为证明。
- 15、仪器制造商应提供三年内免费全球实验室数据比对机会。可以免费提供标准实验室的技术支持
- 16、测试范围 $\text{cc}/(\text{m}^2 \cdot \text{day})$ ：0.02~200，
- 17、分辨率 $\text{cc}/(\text{m}^2 \cdot \text{day})$ ：0.0001
- 18、重复性 $\text{cc}/(\text{m}^2 \cdot \text{day})$ ：0.02 或 1%，取大者
- 19、温度范围℃：15~50 温度波动：±0.05
- 20、湿度范围%RH：纯干测试 0%或 5~90%±2%
- 21、气动测试腔：3 套，测试面积：50cm²
- 22、气体规格：99.999%氮气、99.5%氧气
- 23、电源：220VAC±10% 50Hz
- 24、产品配置：主机、平板电脑、取样器、真空油脂、静音、Φ6mm 聚氨酯管

十二、高精度光谱雾度计

- 1、需满足 GBT 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的标准要求。

主要用于材料透光率、雾度以及材料在不同光源下光色性能测试，参照 ASTM D1003, GB/T 2410, JC/T2130-2013, JIS K7105-81 等标准的要求。一体化设计，夹持样品的空间大，适合不同尺寸样品的测试需求。

➤ 主要特点

- 采用高精度光谱仪，实现 380-760nm 波段光谱、雾度和透光率的精确测量；
- 配备功能清晰的上位机软件，使用方便，结果清晰；
- 内置积分球采用远方特有的诗贝伦涂层，性能更加稳定，寿命更加长久。

➤ **主要技术指标：**

- 1) 测量功能：光谱透射率曲线、总透光率、散射透光率、平行透光率、雾度、色坐标、色温、黄色指数YI等
- 2) 测量条件：0/d；
- 3) **标准光源：CIE标准照明体A、C和D65等，用户可自定义光源
- 4) **波长范围不小于380nm-760nm，覆盖可见光光谱标准波段；
- 5) 波长准确度 $\leq 0.3\text{nm}$ ；波长重复性 $\leq 0.2\text{nm}$
- 6) 波长间隔：5nm
- 7) 透光率测量范围：0%-100.00%
- 8) 测量重复性： ≤ 0.1 单位，分辨率：0.01
- 9) 测量复现性： ≤ 0.3 单位
- 10) 雾度全程零点漂移： ≤ 0.1 单位
- 11) 适用的被测样品尺寸：长宽不限制，厚度 $\leq 150\text{mm}$ 。
- 12) 测量孔径： $\Phi 20\text{mm}$ ；
- 13) **测试腔体：封闭式腔体，避免环境光干扰

十三、医用缝合针强度刺穿力测试仪

1、满足 YY/T 0043-2016 医用缝合针的标准要求。

2、参数要求：

- 2.1 采用 5.7 英寸(320×240)PLC 多彩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操作。公称规格、测试项目、应加载荷、打印、测试、上行、下行、时间、标定。液晶显示屏上控制菜单，机载打印测试数据。
- 2.2 医用针针尖强度、刺穿力测试仪完全符合 “YY/T 0043-2016”《医用缝合针》的标准设计制造。
- 2.3 测试项目：强度、刺穿力；
- 2.4 公称规格：0.2~1.8mm；
- 2.5 设定荷载：0.01~2.0N，误差不大于 $\pm 1\%$ 。
- 2.6 加载速率：加载到设定值时其速度 $\leq 10\text{mm/s}$
- 2.7 钢块硬度 HRC ≥ 60
- 2.8 打印方式：每次可打印 3 次刺穿力测试数据及平均值和强度测试结果。

十四、医用缝合针弹性、韧性测试仪

1、满足 YY/T 0043-2016 医用缝合针的标准要求。

2、参数要求：

2.1 采用 5.7 英寸（120×90）PLC 多彩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显示。公称规格、试验变形量、试验项目、打印、测试、上行、下行、时间、标定。由键盘控制液晶显示屏上的菜单，自动控制变形量，机载打印测试数据，弹性、韧性测试夹具更换方便，弹性测试自动完成。

2.2 公称范围：0.2~1.3mm；12 mm≤L<80 mm

位移范围：0~25mm 分辨率：0.01mm。

控制变形速率：0.01 mm /s~1 mm /s

打印方式：每次可打印 10 次测试结论。

3、部分清单：

主机一台

打印纸 10 卷

夹具一套

砝码一套

仪器终身免费依国家标准规定升级服务

十五、冲击渗水性测试仪

1、需满足 YY/T 1632-2018 医用防护服材料的阻水性 冲击穿透测试方法的标准要求

2、用途：用于非织造布、纺织品抗渗透性测试。

3、符合标准：

GB/T 33732-2017 纺织品 抗渗水性的测定 冲击渗透试验

GB/T 24218.17-2017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 17 部分：抗渗水性的测定（喷淋冲击法）

AATCC 42 拒水性：抗渗水测试

4、技术参数：

4.1 喷头尺寸：Φ56mm

4.2 喷嘴内径：45.4mm, 25 个孔，孔直径（0.99±0.005）mm

4.3 漏斗喷淋装置安装金属架上，有两个固定装置对其定位。

4.4 玻璃漏斗口径：152mm，高 102mm。

4.5 漏斗加喷淋头组合件高度：178mm，由 9.5mm 橡胶管连接。

4.6 喷淋距离：（610±10）mm

4.7 弹簧夹：（152±10）mm，重量（0.45±0.05）kg

4.8 滑漏及流失台倾角为 45°

4.9 配水滴收集器。

4.10 量杯量程：500ml

十六、腹部穿刺器穿刺和插拔性能夹具

- 1、需满足 YY/T 1710-2020 一次性使用腹部穿刺器的标准要求
- 2、参数应满足 YY/T 1710-2020 附录 B 穿刺性能评价试验方法、附录 C 插拔性能评价试验方法
- 3、与实验室现有拉力机上下夹具匹配，可靠连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LZBB2022-791/2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2号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

 选配件报价表

 备品备件清单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六、实施方案

七、业绩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交货及安装期：____；质保期：____；交货地点：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一致。

2-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_____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调试价格、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及运保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选配件报价表（如果有）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价	数量	制造厂家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所列货物为耗材长期供应价格，该价格只做参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制造厂家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该表提供货物为质保期后 1 年内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号包）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声明：除本合同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合同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产品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按产品名称逐个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一个产品一张表；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偏离说明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产品内容有重大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满足或负偏离。有偏离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使用说明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技术方案、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的详细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6.2 培训方案

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在项目验收后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期，并根据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来有计划地进行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系统服务内容、服务的即时响应、服务的方式、系统的升级保障等。

2、培训的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使用方式、操作功能、维护功能、自定义功能等。培训阶段安排包括管理人员培训、维护人员培训和使用人员培训等。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售后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号包）”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技术人员情况；
2. 应急服务时间安排；
3. 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4. 免费售后年限；
5. 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联系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材料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规定，无需（或免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8）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9）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8.3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的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号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